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7-临 019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1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7/6/15	—	2017/6/16	2017/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11 日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6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13,56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7,000,080.00 元。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15	—	2017/6/16	2017/6/16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对于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

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国税函（2009）47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 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62 元。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62 元。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 0.118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 2000 号 22 层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033003 转 52、53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